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72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7月1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1年7月5日營署綜字第10129146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彩珠、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樹欉、張委員靜貞、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地下室第 1 會議室（原訂 601 會議室因故調整）

參、主席：吳委員彩珠 記錄：郭冠宏技正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行政程序部分：

（一）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附件 1）補正報告書。至基地東側臨桃科十二路部分，因該道路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案範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原則同意上開基地東側臨桃科十二路部分土地得免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並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又申請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留設 6 公尺寬綠帶部分，仍請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支持本案開發文件。

（三）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做非農業使用程序，於本案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同意文件。

（四）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本案所需辦理徵收作業部分，經申請單位承諾採修正後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於

本案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請本部地政司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派員說明。

- (五) 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本案初期污水將優先納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變更作業，並取得許可文件。
- (六) 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本案變更原有集、排水路，應擬具廢、改道計畫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於許可開發後、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前完成廢改道程序。

## 二、有關實質審查部分：

- (一) 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請申請人加強補充本案開發必要性、規模合理性、區位無可替代性、產業引進公益性之說明，納入已租、售產業用地限期使用機制，並評估本案優先使用周邊工業區閒置工業用地之可行性。
- (二) 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規劃綠帶並提供通道供周邊居民出入利用乙節，經出席民眾表達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基於園區完整性且避免干擾週邊土地使用之規劃方式，請納入報告書，惟請加強說明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與務農之安置構想，或規劃替代方案。至出席民眾建議提高徵收補償金乙節，因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計畫範疇，爰請桃園縣政府另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 (三) 有關本案交通旅次估算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附件 2)修正，併 PHV 值(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之交通量(PCU/hr))

計算說明送作業單位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至有關本案是否得免課徵開發影響費乙節，請產業創新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檢視產業創新條例立法意旨函復本部營建署釐清。

三、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六、八、十三至十五，經申請人說明，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 四、附帶決議事項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請經濟部工業局基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立場，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函復本部營建署，俾利納入本案後續審議參考：

- (一) 如其已核准為工業區之土地，但長期間置尚未依法完成開發並編定用地類別者，為避免大量工業用地閒置而卻持續再徵收私有農業用地辦理新工業區開發，引發民怨，影響社會觀瞻。建議應擬訂計畫積極開發利用長期間置之工業用地。
- (二) 如上開工業用地土地其已出租者，應限期使用，屆期未使用，應收回不再出租。
- (三) 如上開工業用地土地其已出售者，應限期使用，屆期未使用，應予徵收另為適當之使用。
- (四) 前開建議如經評估需法令規定始能辦理者，建議考量是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以予配合。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  
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因故調整為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主 席：吳召集人彩珠、林副召集人靜娟 記 錄：郭冠宏技正 吳彩珠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吳彩珠	
林 委 員 靜 娟		請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簡 委 員 連 貴			
王 委 員 秀 時		電話請假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黃 委 員 萬 翔			吳冠宏
許 委 員 國 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林敏
蕭委員輔導	請假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李委員素馨			
鄭委員安廷			
沈委員淑敏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吳委員樹欉	吳樹欉		
蕭委員再安			
張委員靜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李安露 葉金玲
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		
環保署		提供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正	林正
桃園縣政府	(如多頁)	
申洪工程		謝登展 孫婉真 吳小秋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課長	黃義
黃遠日先生	代表	黃遠日
黃謀境先生	村長	黃謀境
黃遠添先生		
楊得時先生	楊得時	
楊乾金先生		

1  
2  
3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本部地政司	三 三 陽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本署綜合計畫組 組長 繼	陳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 秉	組 勳	林秉勳 ✓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 世	組 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 順	組 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一	組 科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三	組 科	張培高 李華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二	組 科	郭冠宏 馮景濤 張健良 林漢林 王建有 楊修心 陸滿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彩珠、林副召集人靜娟 記錄：郭冠宏技正		
出席單位	職務	出席人員
桃園縣政府	地政局長 科長 科員 謝麗	高金銀 譚啓南 高曜堂 徐香娟
亞朔公司		施傑冰 蔡智信 楊俊彥 侯冠辰
開群公司		林裕凱

## 附件 1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附件一），本署繼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004116 號公告審查結論（附件二）。
- 二、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經確認，且定稿需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目前開發單位尚未提送補正報告至署，即本案尚未完成定稿作業程序。
  - （一）文化資產應於定稿前重做 1 次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請劉委員益昌確認及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施工期間應請專家學者隨同監看文化資產，如發現文化資產應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工業區始得營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本次開會通知單所附「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以下簡稱「規劃報告」），經比對「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前之報告書（以下簡稱環說書確認本），有下列數項內容不一致，建請開發單位（桃園縣政府）予以釐清：

- (一)「規劃報告」第四章第三節，P.4-28，預計引進之轉型升級之傳統製造業包括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引進廠商不含上游原料產品或高污染之類別；惟經查環說書確認本內容，規劃引進之產業並未包括飲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電力設備製造業等產業類別。
- (二)「規劃報告」第五章第二節，P.5-3，土地使用配置，記載綠地劃設面積為 6.35 公頃、綠帶劃設面積為 0.40 公頃，表 5-2-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公共設施用地之國土保安用地面積與遊憩用地面積等，均與環說書確認本所列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內容不同。
- (三)「規劃報告」第六章第四節，P.6-39，表 6-4-3 回收水量推估表，用水量之推估與環說書確認本不同。
- (四)「規劃報告」第六章第五節，P.6-40~ P.6-41，廢水量之估計與環說書確認本不同；另 P.6-45，污水系統管線配置圖（納入本案新設污水處理廠）之內容，原環說書確認本僅以「有關後續若需銜接至本計畫自設污水處理廠之污水管線，將待本計畫污水處理廠須增建時再行埋設」等語句表示，建請釐清。另 P.6-46，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及放流水標準與環說書確認本設計水量不同及放流水標準不同。
- (五)「規劃報告」第六章第六節，P.6-49，廢棄物產量推估與環說書確認本不同。

《以下空白》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015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交通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 三、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土方數量變更）
- 四、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東新設成功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和平水泥廠計畫設置鈣迴路捕獲二氧化碳先導型試驗廠及提高和平火力電廠產生之煤灰使用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捌、核備事項

### 第一案 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四次變更（配置調整及排氣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全廠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之788.1公噸/年。
  - (2)應補充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基準。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2月13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雖同意確認，但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100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意見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二案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情事，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申請增加核定礦業用地之國有原野地部分，其土地尚未經地政主管機關登錄編定使用，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先釐清該土地是否能夠取得做為礦業用地使用之疑義。
3. 請開發單位將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參考。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100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開發單位會中提出保留原擬刪減之緩衝帶，及取消原擬變更緩衝帶為採礦場之修正內容，請開發單位提出相關修正資料送專案小組再審。

## 第三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變更內容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變更之理由仍然存在，爰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100 年 1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承諾運土車輛（含回頭車）於上、下午學童通勤時段（上午 5:30~7:30，下午 3:30~5:30）不發車，且假日不行經台 1 線潮州至枋寮路段。
- (2)應補充豪大雨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有關審查意見回復表本署意見之回復說明，本署無意見，因本案位於屏東縣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宜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確認基地排放逕流量是否增加周邊排水系統負荷。

(三)擬依 100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辦理，並請開發單位將「開發單位實施綠建築指標項目勾選表」納入定稿。

## 二、決議：

- (一)同意「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由原「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修正為「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補充、說明，並將「開發單位實施綠建築指標項目勾選表」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鄰桃科12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

(2)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3)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4)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①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②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下：依據回復說明（P. 16~17、P. 7-57）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目前桃園地區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掩埋量並未納入考量其使用年限，故仍請於評估後明確規劃本計畫之掩埋場興建時機。另仍請開發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工業區始得營運。

(三)擬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鄰桃科 12 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並於配置圖中清楚標示原退縮之 6 公尺及責成廠商退縮之 3 公尺，所退縮之綠地不得配置建築物。

(2) 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3) 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4) 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① 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② 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

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文化資產應於定稿前重做一次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請劉委員益昌確認及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施工期間應請專家學者隨同監看文化資產，如發現文化資產應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工業區始得營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本案本署為開發單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迴避，並請黃委員敏恭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100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1)「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應發揮能資源整合利用及朝永續發展方向，並妥善規劃生質煤炭之去化管道。

(2)「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應加強土地正義及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0411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鄰桃科 12 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並於配置圖中清楚標示原退縮之 6 公尺及責成廠商退縮之 3 公尺，所退縮之綠地不得配置建築物。
- 2、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 3、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 4、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1)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2)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函

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49-6868  
電子郵件：arrow@io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運綜字第1010006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  
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乙案，本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1年7月5日營署綜字第1012914614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 二、依開發單位開發計畫書，其營運階段旅次發生之估算係參  
考本所「非都市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旅次發生率之系統研究  
—中部地區」內容，惟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北部，且本所亦  
已於98年12月出版「北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  
研究」報告及手冊，爰建議本案宜採後者進行旅次發生之  
估算較為妥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綜合技術組

2012-07-10  
11:08:55

電子公文

101. 7. 10



